赣州龙南临胜洗车店“3·29”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报告

赣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11 月

目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情况 3
（三）车辆运输相关情况 4
（四）安全管理情况 5
（五）事故发生经过 6
（六）事故现场情况 7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9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0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0
（二）死亡原因司法鉴定情况 11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1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 12
（二） 属地及相关部门责任 12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3
（一）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13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3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5
（四）其他处理建议 15
六、事故主要教训 15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6

2026 年 3 月 29 日 19 时许，赣州龙南市临胜洗车店工作人员在对河南省南乐县顺泰物流有限公司所属车牌号豫 J1L12 挂的罐式半挂车罐体进行清洗作业时，发生一起中毒窒息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省、市有关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查明事故原因，稳妥处置善后，认真开展有限空间、危化作业安全专项整治，严防类似事件再次发生。赣州市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工作，专门印发《关于深刻汲取龙南“3·29”较大事故教训迅速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坚决防范遏制有限空间事故多发势头。省安委办对该起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赣州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成立龙南临胜洗车店“3·29”较大中毒窒息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开展全面调查。事故调查组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由赣州市公安局、赣州市交通运输局、赣州市卫生健康委、赣州市总工会、赣州市消防救援局以及龙南市人民政府等单位派员组成，并邀请赣州市纪委监委和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验鉴定、模拟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提出了对有

关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赣州龙南临胜洗车店“3·29”较大中毒窒息事故是一起因工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清洗罐式半挂车过程中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1.龙南市临胜洗车店（以下简称临胜洗车店）。取得了营业执照，类型：个体工商户，注册日期：2020年9月25日，经营者：谢*柱，经营场所：赣州市龙南市临塘乡临江村湖尾，经营范围：洗车服务，轮胎销售。该店2023年7月19日将经营范围从“洗车、加水服务”变更为“洗车服务，轮胎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2025年4月3日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洗车服务、轮胎销售”，2025年12月15日将经营者从班*变更为谢*柱。该店长期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但未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开展罐式半挂车清洗业务。

2.南乐县顺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物流）。顺泰物流是事故涉及车牌号豫JE1112（豫J1L12挂）重型罐式半挂车的登记所有人，取得了营业执照，成立日期：2018年4月2日，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崔*英，登记住所：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城关镇兴华路南侧农业局家属院002号，经营范围：汽车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该公司取得了道路运

输经营许可证，许可有效期：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大型物件运输。公司车辆共 43 辆，其中普通货物罐车 6 辆，牵引车（加挂车）36 辆，仓栏式货车 1 辆。

3.梅州市华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禹污水处理厂）。华禹污水处理厂是事故涉及罐式半挂车运输的复合碳源货主单位，成立日期：2013 年 4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胡*，注册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内，经营范围：工业废水处理。

（二）事故车辆情况

1.豫 JE11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1）车辆基本信息。该车为欧曼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身颜色：灰色，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4 月 26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6 年 4 月，机动车登记所有人：顺泰物流，车辆实际所有人：杨*强，登记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开元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持有道路运输证，许可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有效期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存在 1 条违法行为未处理。

（2）车辆装载情况。该车核载 2 人，事发时未装载人员，准牵引质量 40000kg,事发时牵引豫 J1L12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3）机动车检验情况。该车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濮阳市宏达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

（4）保险情况。该车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

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特种车商业保险、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平安驾乘险；在华农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保了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2.豫 J1L12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

（1）车辆基本信息。该车为昌骅牌重型罐式半挂车，车身颜色：白/灰色，使用性质：货运，初次登记日期：2023 年 5 月 4 日，检验有效期止：2026 年 5 月，机动车登记所有人：顺泰物流，车辆实际所有人：杨*强，登记地址：河南省濮阳市南乐县开元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登记的外廓尺寸：11400mm（长）、2500mm（宽）、3870mm（高），罐体容积 42.1m^3，人孔数量 3 个。持有道路运输证，许可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不存在违法行为。

（2）车辆装载情况。事故发生时未载货。

（3）机动车检验情况。该车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南乐县安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上线检验，检测结论为合格。

3.事故车辆管理情况

2023 年 5 月 4 日，车辆实际所有人杨*强与顺泰物流签订汽车加盟运营服务协议，约定杨*强以分期付款方式购车，以顺泰物流名义办理入户手续，杨*强个人自主经营，协议时限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 日止。

通过查询杨*强手机，车辆历史轨迹，结合相关人员笔录等信息，符合其个人通过微信物流群自主接单，独立开展全国运输业务的经营模式。

（三）车辆运输相关情况

2026 年 3 月 26 日 14 时许，杨*强将 34.08 吨增塑剂送至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完成卸货；26 日 17 时许，杨*强通过微信接到货运订单，从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装运复合碳源运往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华禹污水处理厂；26 日 19 时许，杨*强在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进行载货前罐车清洗。

3 月 27 日 10 时许，杨*强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工业大道完成 32 吨复合碳源装载。

3 月 28 日 10 时许，杨*强将复合碳源（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至华禹污水处理厂完成卸货。

3 月 29 日 12 时许，杨*强通过微信群聊承接运输订单，货物为赣州市龙南骏能化工有限公司的干强剂，运输目的地为广东省湛江晨鸣浆纸有限公司；29 日 14 时许，杨*强驾驶车辆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进入赣州市寻乌县地界，途经寻乌县、安远县、定南县、龙南市，于 29 日 18 时许到临胜洗车店。

（四）安全管理情况

1.临胜洗车店。洗车店工作人员 2 人，为经营者谢*柱和其妻子班*，安全管理制度缺失，作业场所不具备清洗罐式车辆罐体的安全生产条件，通风设备、防护面罩、气体检测仪等安全防范设备不足。

2.顺泰物流。公司建立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组长为崔*英，组员为丁*花；制定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普通非危化罐车日常维护及清洗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对运输车辆进行动态监控。公司对杨*

强进行了入职培训教育并考核，在纳格安全双预防云平台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并每月对司机（包含杨*强）开展线上安全教育培训、考核。2025 年 10 月 23 日开展了电路短路应急演练，2026 年 3 月 15 日开展了交通事故应急演练。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6 年 3 月 29 日 18 时 17 分 20 秒（以监控时间为参照），顺泰物流司机杨*强驾驶车牌号豫 JE1112（豫 J1L12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从 105 国道往广东省方向驶入临胜洗车店。

18 时 19 分 30 秒，杨*强驾车完成车辆掉头，将豫 J1L12 挂罐式半挂车罐体排水口朝向洗车店排水沟方向。

18 时 22 分 53 秒，杨*强与临胜洗车店经营者谢*柱的妻子班*在洗车店门口进行交谈。

18 时 23 分 56 秒，班*攀爬至豫 J1L12 挂罐式半挂车罐体顶部，打开顶部靠近车尾的人孔盖查看，之后下车进行换装。

18 时 32 分 02 秒，班*打开罐车底部排水阀门。

18 时 33 分 06 秒，班*爬上车顶（穿戴雨衣、口罩），谢*柱递上水管。

18 时 33 分 42 秒，班*打开靠近车头的人孔盖进行查看。

18 时 34 分 37 秒，班*打开车辆中间人孔盖进行查看。

18 时 35 分 48 秒，班*站在罐体顶部人孔处对罐体内部进行冲洗作业。

18 时 54 分 40 秒，班*通过靠近驾驶室的第 1 个人孔进入罐体进行清洗作业，期间未使用通风设备对罐体通风，未佩戴防毒面具，未使用气体检测仪等安全防护装备。

18 时 58 分 32 秒，谢*柱爬上罐车顶部观察罐体内部情况。

18 时 58 分 55 秒，谢*柱通过靠近驾驶室的第 1 个人孔进入罐体查看情况。

18 时 59 分 55 秒，谢*柱从人孔处伸出头呼叫救援，然后再次进入罐体。

19 时 00 分 23 秒，杨*强通过靠近驾驶室的第 1 个人孔进入罐体进行施救。

19 时 23 分 30 秒，谢*柱的母亲赖某英发现罐体内长时间无动静觉察异常，遂电话通知其女儿谢*连。

19 时 33 分 58 秒，谢*连赶到现场，攀爬至罐体顶部向罐内观察，发现班*、谢*柱、杨*强 3 人昏迷在罐内。

19 时 38 分 20 秒，谢*连的丈夫黄*华赶到现场，随后爬上罐体将气泵管线放入罐体内进行通风。

19 时 39 分，黄*华拨打 110 及 120 电话。

19 时 55 分，龙南市公安局临塘派出所人员到达现场，随后医疗、消防救援、应急部门等救援人员陆续到达现场。

20 时 22 分，被困的班*、谢*柱、杨*强 3 人陆续被救出罐体。

21 时 50 分，经医护人员全力抢救无效，3 人被确认死亡。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赣州市龙南市临塘乡 G105 国道旁临胜洗车店门口。洗车店位于 G105 国道西侧，与东侧的龙南龙祥液化气有限公司隔路相对，南邻龙南泰盛建材有限公司，西邻田地，北邻

田地。事故发生时，车牌号豫 JE1112（豫 J1L12 挂）重型半挂牵引车在洗车店门口东侧空地上，车头朝北、车尾朝南，豫 J1L12 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罐体标有“普通液体”字样。

豫 JE111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室主驾后方床上有一张“全电子汽车衡磅码单”，该单据信息有日期：2026 年 3 月 28 日，过磅时间：10:00:37，车号：豫 JE1112，货物名称：复合碳源，客户编号：华禹污水处理厂。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3 人死亡：

1.班*，女，49 岁，户籍地：江西省龙南市临塘乡临江村，谢*柱妻子。

2.谢*柱，男，47 岁，户籍地：江西省龙南市临塘乡临江村，临胜洗车店经营者。

3.杨*强，男，41 岁，户籍地：河南省南乐县城关镇，重型罐式半挂车（前车牌：豫 JE1112，后车牌：豫 J1L12 挂）实际所有人，司机。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及江西省 2025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有关数据，估算该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363 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6年3月29日19时39分，龙南市公安局情指中心接到电话报警:临塘乡临胜洗车店3人先后进入一车辆罐体内清洗罐体没有出来，也没有动静，疑似被困。20时02分，龙南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接到龙南市公安局情指中心转来的信息,龙南市应急管理局领导立即前往事故现场,并同时通知消防、医院等部门。21时50分，医护人员确认3人已死亡。21时57分许，龙南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送事故信息至龙南市委值班室。22时02分，龙南市应急管理局向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信息。22时12分，赣州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接到事故报告后，赣州市应急管理局立即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6年3月29日19时55分，龙南市公安局临塘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设置警戒、保护现场、维护秩序。20时03分，龙南市消防救援大队队员抵达现场，立即开展营救。20时20分，龙南市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到达现场，协调指挥应急处置。龙南市中医院、龙南市第二人民医院、龙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医护人员于20时07分先后到达现场，对救出人员开展抢救。为避免造成次生事故，随后龙南市将事故车辆移至龙南市西南新区危化品停车场停放。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 时 22 分，龙南市消防救援大队将被困 3 人陆续从罐体救出，救出时均处于昏迷状态并判断心跳骤停。现场医护人员对 3 人进行抢救，21 时 50 分，医护人员确认 3 人已死亡。事故发生后，龙南市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了相关工作组，积极做好死者家属善后、调查、维稳等工作。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龙南市相关部门赶赴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救援措施有力，妥当处理善后，网络舆情平稳。龙南市事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层面，现场事故救援失当、失效，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升级。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涉事罐车内残留气体、液体检测分析。事故发生前，班*使用了清水冲洗罐内。事故发生后，黄*华在救援过程中将气泵管线放入罐体内进行通风；消防员在应急救援过程中，使用绳索吊装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气瓶对罐内空气进行置换。为此，事故发生时的气相、液相环境均发生了改变。事故调查组委托江西华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检测）对罐体内残留气体进行检测，委托安徽省清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析检测”）对罐车残留液体进行检测分析，未发现有关化学毒物达到明显致死剂量。

2.事故车辆运输货物复合碳源取样分析。清析检测对来源

于华禹污水处理厂的复合碳源进行检测，发现其主要易挥发液体有毒有害成分为二甲醚、乙醇、甲基二甲氧基硅烷等，易形成以上物质混合蒸汽。

3.模拟事故环境试验分析。华安检测对事故车辆运输货物复合碳源取样后（来源于华禹污水处理厂），模拟事故环境将样品30小时发酵后检测，发现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6种有毒有害成分气体超标准限值。

（二）死亡原因司法鉴定情况

2026年4月8日，龙南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委托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对3名死者的死亡原因进行了鉴定。5月15日，江西神州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载明：3名死者系一氧化碳中毒导致死亡。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检测分析、医学诊断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伤害、碰撞、触电。

综合以上分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事故车辆罐体作为密闭有限空间，罐体内装载货物及残留物料分解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等有毒有害气体，因未落实通风置换措施导致有毒有害气体严重积聚，浓度远超职业接触限值或IDLH临界值，形成致命危险环境；作业人员违反“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未佩戴专用防护装备擅自进罐，吸入一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引发中毒窒息；事故发生后，现场

人员违反应急处置要求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进一步扩大。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

1.临胜洗车店。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制度严重缺失，未对有限空间清洗作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在未检测罐体内部气体并采取有效通风措施的情况下进行罐体内清洗，未制定现场作业方案和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规定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当班*一人在罐体内中毒晕倒后，谢*柱未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条件下、盲目进入罐体开展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升级。

2.顺泰物流。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未对罐体类的有限空间危险有害因素有效辨识，存在危险因素的罐体上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公司安全管理不全面，对公司车辆接单、罐体清洗情况缺乏全链条有效监督，未识别运输货物可能产生的危险并有效告知司机。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公司员工在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导致事故后果扩大升级。公司未确保车辆罐体清洗前的安全状态，未遵循“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等安全管理要求。

（二）属地及相关部门责任

1.龙南市临塘乡人民政府。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力，对洗车店安全风险研判不足，对流动罐车有限空间摸排不到位，对洗车店安全监督检查及宣传教育不到位。

2.龙南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全县道路货物运输、运输服务、汽车维修市场行业管理。组织交通运输领域打非治违工作不到位，在临胜洗车店将经营范围中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取消后，未查处洗车店非法从事机动车修理业务。

五、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的人员

1.谢*柱，男，临胜洗车店经营者。未对临胜洗车店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未有效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在有限空间作业时未检测气体和通风、未制定作业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班*，女，临胜洗车店从业人员，谢*柱妻子。安全意识淡薄，在罐式车辆罐体清洗作业时，未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冒险进入相对密闭罐体进行清洗，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3.杨*强，男，豫JE1112（豫J1L12挂）重型罐式半挂车驾驶员。在完成复合碳源运输任务，清洗罐体时未核实洗车店是否有清洗罐式车辆罐体条件和必要的防护设备，事故发生后盲目施救，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事故责任单位

（1）临胜洗车店。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等规定。鉴于该店为个体工商户，且经营者已死亡，免予追究责任。

（2）顺泰物流。未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教育培训和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事故责任人员

（1）崔*英，女，南乐县顺泰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组织排查出车辆罐体存在的中毒窒息风险，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丁*花，女，南乐县顺泰物流有限公司安全员。作为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及时排查出车辆罐体存在的中毒窒息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建议由赣州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涉及事故有关公职人员2人，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建议移交相关机关进行追责问责。

（四）其他处理建议

1.责成龙南市临塘乡人民政府、龙南市交通运输局向龙南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建议赣州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龙南市政府主要负责人。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企业安全主体责任“悬空”。这起事故暴露出洗车店等小微企业安全发展理念树得不牢，主体责任未真正压实，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风险辨识、安全防护、应急处置等多方面存在漏洞和盲区。对有限空间作业全流程失管失控，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在应急保障上，缺乏应急预防和应急处置救援设施设备，初期处置能力几乎为零，导致安全防线层层失守。

（二）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缺失。洗车店等小微企业从业人员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对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危险性认识不够到位，未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技能，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施救人员在未做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盲目施救，造成事故伤亡扩大。

（三）安全生产监管存在盲区。事故暴露出对洗车店安全监管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入的问题。在货物运输行业安全监管方面存在漏洞，未对货物运输罐车罐体的清洗环节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措施。同时，洗车场所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日常安全教育和检查工作未能有效开展。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化警示教育。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切实扛起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责任，清醒认清安全生产严峻复杂形势，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暴露出的洗车店有限空间辨识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彻底、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监管存在漏洞等事故教训，将有限空间安全防范作为日常安全监管重点，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坚决防范遏制同类事故发生。

（二）明确监管职责，消除监管真空。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三管三必须”以及业务相近和“既管合法、又管非法”原则，分门别类，明确没有车辆维修业务的洗车店、没有挂靠经营主体的自助洗车服务点、国省道沿线和农村零星洗车服务点的安全监管责任部门（单位），切实解决洗车店（点）监管真空问题。各责任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监管职责，建立工作机制，细化监管内容，常态化开展安全监管工作。

（三）全面摸排建档，开展打非治违。各地要组织相关部门对辖区内可能开展罐式车辆罐体清洗的洗车场所，紧扣有限空间、

用水、排污等关键环节，紧扣“风险在哪里、事故怎么防、突发情况如何救”等关键问题，全面摸排、逐一登记建档，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生产经营单位采取有力措施整改到位。同时要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违规清洗行为，扶持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建设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规范化槽罐车清洗场地，提升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存在实际车辆维修业务的洗车店的安全监管，严格执行《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文件要求，严禁无资质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维修门店所擅自开展车辆维修、罐体清洗作业，督促辖区相关运输企业不得在未落实有限空间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违规开展罐体维修、清洗作业。

（四）强化源头管控，规范作业现场。一是压实货源企业“第一道防线”责任，督促复合碳源等货源企业对货源安全风险全面辨识评估，编制规范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托运环节将风险点、禁忌事项及应急处置措施以书面或电子方式如实告知承运单位。二是罐式车辆运输企业及洗车经营主体要对全流程开展系统性风险排查，重点辨识罐体有限空间清洗维护作业风险，严格执行《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GB 46768-2025）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健全车辆清洗规章制度，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并在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有限空间作业要求。三是规范现场警示标识，在罐体或罐车出入口设置“有限空间”及“未经通风检测、未佩戴合规防护用品，严禁入内”等警示标志，严防盲目作业和冒险施救。